

01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02 114年度重附民字第6號

03 原 告 陳 媿 君

04 上列原告向本院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05 主 文

06 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07 理 由

08 一、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應提出訴狀於法院為之；前項訴狀，
09 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492條第1項、第2項
10 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之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當事人
11 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原
12 告之訴如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除其情形可以補
13 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外，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14 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第244條第1項第1款、第24
15 9條第1項第6款規定甚明。是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時，自
16 應於訴狀中表明當事人即被告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訴訟標
17 的及其原因事實，此乃法定必備之程式。又法院認為原告之
18 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502
19 條第1項亦有明文。

20 二、本件原告陳媿君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就被告
21 「Brooks Angel」、「陳凱」、「蔡靜雯」、「林宏傑」欄
22 位均為「真實姓名年籍資料待查、址不詳」，而未敘明特定
23 被告姓名、住所或居所，因不備法定程式，經本院於民國11
24 4年3月4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由原告之同
25 居人（父親）於同年月7日收受，嗣原告雖於收受裁定後5日
26 內具狀陳報，惟補正之訴狀內對於被告「Brooks Angel」、
27 「陳凱」、「蔡靜雯」、「林宏傑」之當事人欄，仍僅記載
28 「址不詳、查無真實姓名年籍資料」，並未補正上開被告4
29 人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此有卷附之本院送達證書、原告之
30 刑事附帶民事損害賠償之訴狀在卷可佐，是原告逾期未補正
31 上開法定必備程式，揆諸上開規定，本件原告之訴，自難認

01 為合法，應予駁回。

02 三、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4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周霽蘭

05 法官 鄭虹□

06 法官 顏偲凡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非對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

09 ，並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1 書記官 許育彤